附件1：

湘潭市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通知

根据湘工办函〔2020〕33号《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通知》，各经办单位请注意于12月10日前，将大病关爱行动资金申请报告、《职工大病关爱行动拟帮扶对象实名制汇总表》（拟帮扶金额空着不填）电子版报市总工会邮箱zgyh210@163.com。纸质版加盖公章和发票复印件一起交至帮扶中心。

统计时间段：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住院。

**职工大病关爱行动的帮扶对象需满足下列两项条件：**

（一）本市已参加当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（含农民工）；

（二）职工个人患重特大疾病、罕见病或者其他医疗费用较大的疾病，且职工申请前十二个月的住院治疗费用经过各种医疗保险报销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、社会救助后，个人自付治疗费用超过五万元（含五万元）。

**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纳入帮扶范围：**

（一）已纳入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建档的困难职工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专项帮扶，不纳入职工大病关爱行动帮扶对象；

（二）因参与或从事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而产生医疗费用的；因酗酒、自杀、自残行为而产生医疗费用的；

（三）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不予报销医疗费用的情形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帮扶等情形的；

（四）不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，拒绝核实情况，隐瞒或不提供证明材料，出具虚假证明的。

**准备材料：**患大病职工向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《职工大病关爱行动帮扶申请审批表》；职工个人身份证、银行卡（复印件）；医疗机构诊断证明、费用发票、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单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审批表、社会救助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
2020年12月4日